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 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十一”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

公司独立董事唐天云、张平、刘全胜、李锡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对其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1) 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已处置或已收回的资产相应转销或冲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本年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45.27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23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4 万元。本年转销及冲回减值准备 272.09 万元,其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转回及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2 万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7.74 万元。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2,038.18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45.7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6.8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28.4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1,279.46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657.80 万元。

(2) 资产核销(处置)情况

本年实际处置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049.27 万元,累计折旧为 2,770.61 万元,减值准备 267.7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92 万元,处置收入 1,013.39 万元,缴纳税费 29.52 万元,处置净收益 972.9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9,129,647.59 元人民币（-0.0173 元/股），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292,163,166.90 元人民币（扣除 2022 年度分红款 1,584 万元），本公司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3,033,519.31 元人民币。

由于母公司系管理型总部，主要利润来源于参资企业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2023 年广聚总部直接持股的参资企业的投资收益为负，并且公司前两年实施较为积极的分红政策，母公司现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综上所述因素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亏损。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储备仍较充足，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秉承积极回报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做法，拟定 2023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2,904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7.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草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層年薪额度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桂泉、胡明、夏智文、颜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聚置业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格调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该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恪守职责，履行其审计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亦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广聚能源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经与鹏盛所协商，双方拟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总额 8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拟向兴业银行等六家授信银行以免担保信用方式申请总额为折合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使用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聚亿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发生总额，被担保公司具体的融资额度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

的前提下，根据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其具体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担保协议内容以届时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后续如有资金需求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及期限，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期限等不得超过本次审批额度范围。若系统内财务资助实际需要超出本次审批额度范围，公司将就超出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桂泉、夏智文、颜庆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前述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

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前述投资范围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投资额度内根据资金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量，授权公司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专业团队及其负责人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具体实施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